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孫得恭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46
電子信箱：dencool.sun@bsmi.gov.tw

受文者：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8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7af3de7d。

裝

主旨：「應施檢驗資訊商品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視聽音響錄影或放影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814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5條第2項、第10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35條第3項及第39條第2項規定辦理。

線

二、旨揭規定針對具連網功能之資訊及視聽音響應施檢驗商品（如數位攝影機、路由器〈含橋接器、交換器、網路集線器等〉、錄影機、顯示器及電視機等）增列資訊安全檢驗標準，並於「應施檢驗資訊商品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新增列檢不具儲存功能之數位攝影

機，於「應施檢驗視聽音響錄影或放影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新增列檢拼接式顯示器，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於117年7月1日實施。

三、為強化隱蔽式攝影機商品安全之源頭管理，本局於「應施檢驗資訊商品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新增列檢不具儲存功能之隱蔽式攝影機並新增對應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以強化管理，於115年10月2日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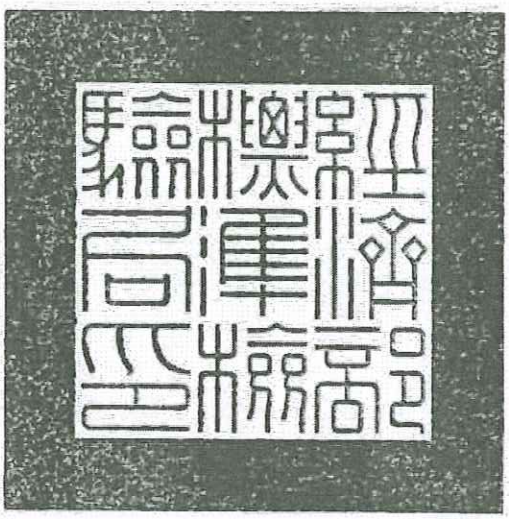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財政部關務署、台灣智慧安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安全設備與服務產業協會、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行動應用資安聯盟、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相關實驗室(共109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02 10:18:55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814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資訊商品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視聽音響錄影或放影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資訊商品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視聽音響錄影或放影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鑒於歐盟、英國等國已陸續推動資訊影音商品資安強制檢驗規定，並配合政府「五大信賴產業」政策，本局針對具連網功能資訊及視聽音響應施檢驗商品，增列資訊安全檢驗標準，並於「應施檢驗資訊商品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新增列檢不具儲存功能之數位攝影機及不具儲存功能之隱蔽式攝影機，於「應施檢驗視聽音響錄影或放影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新增列檢拼接式顯示器，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商品資訊安全。

二、旨揭商品檢驗規定如附件「應施檢驗資訊商品數位

攝影機及數位相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視聽音響錄影或放影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資訊商品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品　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1	數位相機或未具連網功能之數位攝影機(不論是否含儲存功能，但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 加 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2	具連網功能之數位攝影機 (不論是否含儲存功能，但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4、具無線連網功能或具無線加有線連網功能者，依以下第(1)、(2)、(3)、(4)、(5-a)、(5-b)擇一測試；僅具有線連網功能者，依以下第(1)、(2) 、(4)、(5-a)、(5-b)項擇一測試： (1) CNS 16120-1 (111 年版)、CNS 16120-2 (108 年版)、CNS 16132-1 (111 年版)、CNS 16132-2 (112 年版) (2) CNS 16190 (112 年版) (3) CNS 18031-1 (114 年版)、CNS 18031-2 (114 年版) (4) CNS 62443-4-2(111 年版) (5-a) CNS 15408-1(93 年版)、CNS 15408-2(93 年版)、CNS 15408-3(93 年版) (5-b) CNS 15408-1(110 年版) 、CNS 15408-2(110 年版)、CNS 15408-3(110 年版)、CNS 15408-4(110 年版)、CNS 15408-5(110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 加 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或 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或 工廠檢查模式）
3	隱蔽式攝影機(不論是否含儲存功能，但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4、具無線連網功能或具無線加有線連網功能者，依以下第(1)、(2)、(3)、(4)、(5-a)、(5-b)項擇一測試；僅具有線連網功能者，依以下第(1)、(2)、(4)、(5-a)、(5-b)項擇一測試： (1) CNS 16120-1 (111 年版)、CNS 16120-2 (108 年版)、CNS 16132-1 (111 年版)、CNS 16132-2 (112 年版) (2) CNS 16190 (112 年版) (3) CNS 18031-1 (114 年版)、CNS 18031-2 (114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 加 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或 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或 工廠檢查模式）

		(4) CNS 62443-4-2(111 年版) (5-a) CNS 15408-1(93 年版)、 CNS 15408-2(93 年版)、 CNS 15408-3(93 年版) (5-b) CNS 15408-1(110 年版)、 CNS 15408-2(110 年版)、 CNS 15408-3(110 年版)、 CNS 15408-4(110 年版)、 CNS 15408-5(110 年版)	
4	路由器、橋接器、交換器、網路集線器、閘道器（包含智慧音箱、智慧家庭助理，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4、具無線連網功能或具無線加有線連網功能者，依以下第(1)、(2)、(3)、(4-a)、(4-b)項擇一測試；僅具有線連網功能者，依以下第(1) 、(3)、(4-a)、(4-b)項擇一測試： (1)CNS 16190 (112 年版) (2)CNS 18031-1 (114 年版)、 CNS 18031-2 (114 年版) (3) CNS 62443-4-2(111 年版) (4-a) CNS 15408-1(93 年版)、 CNS 15408-2(93 年版)、 CNS 15408-3(93 年版) (4-b) CNS 15408-1(110 年版)、 CNS 15408-2(110 年版)、 CNS 15408-3(110 年版)、 CNS 15408-4(110 年版)、 CNS 15408-5(110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 加 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或 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或 工廠檢查模式）
5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單元(包含 USB 集線器及多電腦切換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符合性聲明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

一、項 次 1 ： 8525.81.90.10.1A 、 8525.81.90.90.4A 、 8525.82.90.10.0A 、 8525.82.90.90.3A 、 8525.83.90.10.9A、8525.83.90.90.2A、8525.89.90.30.9A、8525.89.90.90.6A，輸入規定： C02 ； 8525.81.10.20.6A、8525.81.10.90.1A、8525.82.10.20.5A、8525.82.10.90.0A、8525.83.10.20.4A、8525.83.10.90.9A、8525.89.10.40.4A 、8525.89.10.90.3A，自 117 年 7 月 1 日起，C02。

二、項 次 2 ： 8525.81.90.10.1B 、 8525.81.90.90.4B 、 8525.82.90.10.0B 、 8525.82.90.90.3B 、 8525.83.90.10.9B、8525.83.90.90.2B、8525.89.90.30.9B、8525.89.90.90.6B ，輸入規定： C02 ； 8525.81.10.20.6B 、 8525.81.10.90.1B 、 8525.82.10.20.5B 、 8525.82.10.90.0B 、 8525.83.10.20.4B 、 8525.83.10.90.9B、8525.89.10.40.4B 、8525.89.10.90.3B，自 117 年 7 月 1 日起，C02。

三、項次 3：8525.89.10.31.5 、 8525.89.10.39.7 、 8525.89.90.21.0 、 8525.89.90.29.2 ； 輸入規定： C02。

四、項次 4：8517.62.00.90.6B；輸入規定：自 117 年 7 月 1 日起，C02。

五、項次 5：8471.80.00.00.7；輸入規定：無。

註：

一、表列檢驗標準CNS 15598-1(109 年版)，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充電式鋰系電池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但有下列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使用鈕扣型電池提供電源，應符合 CNS 15598-1(109 年版)之鈕扣型電池相關規定。
(二)屬具有 CNS 15598-1(109 年版)第 10.6 節所指個人音樂播放器之設備，需符合該節之規定。
(三)屬具有 CNS 15598-1(109 年版)第 7.2 節所指電子顯示器之設備，需符合該節之規定。

二、表列項次 1、2 商品排除項次 3 隱蔽式攝影機。

三、表列項次 3 商品隱蔽式攝影機，係指微型攝影機（含模組）已組裝於、或設計用於組裝至日常用品或其他電器用品中者（例如：書寫工具、鈕扣、眼鏡、手錶或 USB 隨身碟等），且鏡頭尺寸小於 2 公分(長) x 2 公分(寬)。

四、為防止隱蔽式攝影機遭不當使用並強化消費者隱私保護，項次 3 商品應於外包裝及說明書以清楚、醒目且易於辨識之方式標示警語，警語內容：「嚴禁用於他人非公開活動與身體隱私部位，違者自負刑事與民事責任」，項次 1 及項次 2 商品不適用之。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項次 2(原列檢商品)、3(原列檢商品)、4 商品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項次 2(原列檢商品)、3(原列檢商品)、4 商品原檢驗標準自 11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表列項次 2(原列檢商品)、3(原列檢商品)商品之檢驗方式自公告日起實施，項次 4 商品之檢驗方式自 11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項次 2(原列檢商品)、3(原列檢商品)、4 商品原檢驗方式自 11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三、表列新增列檢商品項次 1、2 之「不具儲存功能之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自 11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四、表列新增列檢商品項次 3 之「不具儲存功能之隱蔽式攝影機」，自 115 年 10 月 2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五、表列項次 2、3、4 商品於公告日前已取得符合國家標準、政府部門公告之監控系統標準或物聯網資安相關標準項目要求之測試報告，且該測試報告之原測試實驗室為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者，得至原測試實驗室依表列檢驗標準及區域性差異項目加作差異性測試後，其型式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之文件。

六、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處理方式：

(一) 新申請或尚未簽具符合性聲明書者：

1. 原列檢商品：

(1) 表列項次 1 商品：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2) 表列項次 2、3 商品：於 1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原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17 年 6 月 30 日為止，依表列之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自 117 年 7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符合表列之檢

驗方式及檢驗標準之相關文件，經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3) 表列項次 4 商品：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應提供符合表列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之相關文件，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7 年 7 月 1 日起計)；1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簽具符合性聲明書者，該符合性聲明自 117 年 7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

2.新列檢商品：

表列項次 1、2 商品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應提供符合表列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之相關文件。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7 年 7 月 1日起計)；表列項次 3 之不具儲存功能之隱蔽式攝影機商品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 已取得證書者或已簽具符合性聲明書者：

1. 表列項次 1 商品：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可依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 3 年。

2. 表列項次 2、3 (原列檢商品)商品：證書名義人應於 1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提供符合表列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之相關文件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之有效期間不變，該換發證書之標準欄位加註符合表列之檢驗標準及資訊安全等級以資辨別。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廢止其驗證登錄或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廢止其型式認可。依原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於 1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至 117 年 6 月 30 日為止；自 117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表列之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之相關文件。

3. 表列項次 4 商品：於 1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原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簽具符合性聲明書者，自 117 年 7 月 1 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其於 1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進口但尚未進入市場之商品，於 117 年 7 月 1 日起應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報驗合格證書後，始得進入市場陳列或銷售。

七、有前點規定之情形並經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廢止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者，得以原型式試驗報告作為重新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八、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九、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或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或

(六) 採用符合性聲明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或

(七)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Cd,Hg,Cr^{+6},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6},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十二、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三、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十四、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六、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七、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八、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九、表列品名所稱具有連網功能係指使用網際網路協議(TCP/IP)連接網路者。

二十、表列品名所稱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之醫療器材。

二十一、表列品名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電信管理法所稱之電信終端設備。

二十二、表列商品已取得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範圍。

二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數位攝影機，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超出 0.1 wt %〞及〝超出 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數位攝影機，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視聽音響錄影或放影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品　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1	放影機或未具連網功能之錄影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 加 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2	具連網功能之錄影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4、具無線連網功能或具無線加有線連網功能者，依以下第(1)、(2)、(3)、(4)、(5-a)、(5-b)項擇一測試；僅具有線連網功能者，依以下第(1)、(2)、(4)、(5-a)、(5-b)項擇一測試： (1) CNS 16120-1 (111 年版)、CNS 16120-3 (110 年版)、CNS 16132-1 (111 年版)、CNS 16132-3 (112 年版) (2) CNS 16190 (112 年版) (3) CNS 18031-1 (114 年版)、CNS 18031-2 (114 年版) (4) CNS 62443-4-2(111 年版) (5-a) CNS 15408-1(93 年版)、CNS 15408-2(93 年版)、CNS 15408-3(93 年版) (5-b) CNS 15408-1(110 年版)、CNS 15408-2(110 年版)、CNS 15408-3(110 年版)、CNS 15408-4(110 年版)、CNS 15408-5(110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 加 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或 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或 工廠檢查模式）
3	未具連網功能之顯示器(包含拼接式顯示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4、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 加 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4	具連網功能之顯示器(包含拼接式顯示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4、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5、具無線連網功能或具無線加有線連網功能者，依以下第(1)、(2)、(3)、(4-a)、(4-b)項擇一測試；僅具有線連網功能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 加 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或 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或 工廠檢查模式）

		者，依以下第(1)、(3)、(4-a)、(4-b)項擇一測試： (1) CNS 16190 (112 年版) (2) CNS 18031-1 (114 年版)、 CNS 18031-2 (114 年版) (3) CNS 62443-4-2(111 年版) (4-a) CNS 15408-1(93 年版)、 CNS 15408-2(93 年版)、 CNS 15408-3(93 年版) (4-b) CNS 15408-1(110 年版)、 CNS 15408-2(110 年版)、 CNS 15408-3(110 年版)、 CNS 15408-4(110 年版)、 CNS 15408-5(110 年版)	
5	未具連網功能之電視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4972(105 年版) 4、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5、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 加 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6	具連網功能之電視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4972(105 年版) 4、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5、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6、具無線連網功能或具無線加有線連網功能者，依以下第(1)、(2)、(3)、(4-a)、(4-b)項擇一測試；僅具有線連網功能者，依以下第(1)、(3)、(4-a)、(4-b)項擇一測試： (1) CNS 16190 (112 年版) (2) CNS 18031-1 (114 年版)、 CNS 18031-2 (114 年版) (3) CNS 62443-4-2(111 年版) (4-a) CNS 15408-1(93 年版)、 CNS 15408-2(93 年版)、 CNS 15408-3(93 年版) (4-b) CNS 15408-1(110 年版)、 CNS 15408-2(110 年版)、 CNS 15408-3(110 年版)、 CNS 15408-4(110 年版)、 CNS 15408-5(110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 加 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或 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或 工廠檢查模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

一、項次 1：8521.90.30.00.9、8521.90.90.00.6 ，輸入規定：C02。

二、項次 2：8521.90.30.00.9A、8521.90.90.00.6A ，輸入規定：C02。

三、項次 3：8528.49.10.00.8、8528.49.20.00.6、8528.59.10.00.5、8528.59.20.00.3 ，輸入規定：C02。

四、項次 4：8528.49.10.00.8B、8528.49.20.00.6B、8528.59.10.00.5B、8528.59.20.00.3B，輸入規定：C02。

五、項次 5：8528.72.00.00.0、8528.73.00.00.9 ，輸入規定：C02。

六、項次 6：8528.72.00.00.0A、8528.73.00.00.9A，輸入規定：C02。

註：表列檢驗標準 CNS 15598-1(109 年版)，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充電式鋰系電池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但有下列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使用鈕扣型電池提供電源，應符合 CNS 15598-1(109 年版)之鈕扣型電池相關規定。
二、屬具有 CNS 15598-1(109 年版)第 10.6 節所指個人音樂播放器之設備，需符合該節之規定。
三、屬具有 CNS 15598-1(109 年版)第 7.2 節所指電子顯示器之設備，需符合該節之規定。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項次 2、4、6 商品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自公告日起實施，原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自 11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表列新增列檢商品(項次 3、4 之「拼接式顯示器」)：自 11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三、表列項次 2、4、6 商品於公告日前已取得符合國家標準、政府部門公告之監控系統標準或物聯網資安相關標準項目要求之測試報告，且該測試報告之原測試實驗室為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者，得至原測試實驗室依表列檢驗標準及區域性差異項目加作差異性測試後，其型式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之文件。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新申請者：

1. 原列檢商品：
   (1)表列項次 1、3、5 商品：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2)表列項次 2、4、6 商品：於 1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原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17 年 6 月 30 日為止，依表列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自 117 年 7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符合表列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之相關文件，經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2. 新列檢商品：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應提供符合表列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之相關文件。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7 年 7 月 1 日起計)。

(二) 已取得證書者：

1. 表列項次 1、3、5 商品：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 3 年。
2. 表列項次 2、4、6 商品：證書名義人應於 1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提供符合表列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之相關文件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之有效期間不變，該換發證書之標準欄位加註符合表列檢驗標準及資訊安全等級以資辨別。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廢止其驗證登錄或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廢止其型式認可。依原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於 1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至 117 年 6 月 30 日為止；自 117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表列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之相關文件。

五、有前點規定之情形並經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廢止表列商品驗證登錄者，得以原型式試驗報告作為重新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六、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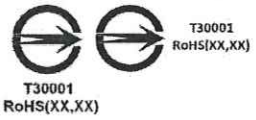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或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或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XX) 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Cd,Hg,Cr^{+6},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6},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九、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十、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一、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十二、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四、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五、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六、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七、表列品名所稱具有連網功能係指使用網際網路協議(TCP/IP)連接網路者。

十八、表列品名所稱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之醫療器材。

十九、表列品名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電信管理法所稱之電信終端設備。

二十、表列商品已取得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範圍。

二十一、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錄影機，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超出 0.1 wt %〞及〝超出 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錄影機，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